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规〔2022〕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推进落实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建规〔2022〕5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的通知》

（泉建筑〔202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安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推进落实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建规〔2022〕5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的通知》（泉建筑〔202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招投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试点工作以进一步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为切入点，坚持决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的底线，坚持融资让利、造价成本控制、诚信纳税的原则，有利于建设业主选择优质施工企业、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有利于减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建设、有利于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引导招标人合理充分行使择优定标权，完善评标定标机制，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适用范围

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上，采用本市财政资金（含投融资）或国有企业资金的建设项目，项目立项、概预算、用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完备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经项目主管机构决策作为评定分离试点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通过，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并通过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可适用本实施意见，试点项目同时抄报市住建局备案。

三、工作流程

“评定分离”工作要按照组建监督小组、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及定标方案、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确定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候选人、定标、中标等流程规范开展。

（一）组建监督小组。在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后，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等工作前组建，其成员由建设单位党组织或建设单位纪检部门委派或由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委派；必要时建设单位可邀请同级发改、财政、审计、纪检、中介管理督导组等职能部门人员参加，职能部门应予以配合，其人数不少于 3 人。负责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建设单位是否根据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监督小组应当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书面向单位党组织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二）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及定标方案

1. 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实施意见，参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闽建筑〔2022〕5号)等我省现行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定标方案中的定标要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后不得进行增补。

2. 定标方案。在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定标方案。可由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定标方案的书写，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自行决定定标方案的条款设置，但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规范书写方式的建议。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定标方案。定标方案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参考附件3)、定标要素(参考附件1)、定量评审标准及其权重(参考附件1)、定标票决办法(参考附件2)等内容，定标方案应纳入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予以确定。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代建单位应将定标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定标方案应当纳入招标文件进行发布,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定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定标方案中定量评审标准及其权重、定标票决办法由监督小组指定专人管理。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开标前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组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定标候选人。

(四) 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依据评标结果,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

(五) 公示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名单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异议处理和答复工作,并进行书面答复,并应将异议内容提交定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在定标阶段作为参考要素。当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人时,招标人不得再递补定标候选人。

(六) 定标

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负责按照定标方案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比。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从我市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组成,总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建设单位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建完成,并立即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委员会组建完成后立即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新的定标时间。

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的项目，定标候选人取通过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最接近 K 值的前若干名，其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并在定标方案中明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的项目取分值最高的前若干名，其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并在定标方案中明确；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的项目，定标候选人取评标结果由高到低的前若干名，其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并在定标方案中明确；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10 人。

4. 进入定标后，由监督小组下载加密上传的定量评审标准及其权重、定标票决办法，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案中采用的定量评审标准及权重，以定标方案中确定的定标票决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5.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可以自行定标，也可以授权定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七）中标。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不少于 3 日），且仅公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在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从进入定标票决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由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案规定的票决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1.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管。市住建局负责辖区内“评定分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进行招标文件备案，

（二）强化责任。建设单位是“评定分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整个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负责，依法依规编制定标方案，并将其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集体研究。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评标、定标环节相关工作，做好评标、定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整个项目档案的管理。代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招标人职责，配合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评定分离”招投标工作，加强内部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和约束，对建设单位作出的与招投标相关规定和我市评定分离办法不相符的行为应当及时指出，如未纠正的作为违纪线索向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建设（代建）单位应逐步建立企业履约评价、分类分级管理、“优选名录”等管理制度，作为招投标定标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加强保密。建设单位的负责人为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范措施。定标方案的制定、决策、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等由监督小组指定专人管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后立即加密上

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当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参会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人员的廉政和保密教育，同时将廉政和保密要求写入代建协议和招标代理合同中，并依法明确相应的罚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保障成效。坚持择优入选的原则，试行期间采用“评定分离”招投标项目的代理机构优先从当季公布的“红榜”企业中选择；“评定分离”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坚持有利于择优入选，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成本加快建设，有利于建筑业稳步发展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原则，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由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实施意见内容与上级文件不一致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附件：1. 定标要素

2. 定标票决办法

3.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4. _____项目定标评分表

5. _____项目定标评分汇总表

6. _____项目定标报告

附件 1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包括价格因素、信誉因素、企业实力、建筑服务效果、社会经济贡献及是否属于泉州市招商引资的企业等。

一、价格因素。主要为投标报价。

二、信誉要素。可以包含省（市）相关领域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龙头企业、诚信纳税纳税承诺、近年来所获工程质量奖项、承接过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或代建的过往工程实施情况等子要素。

三、实力要素。可以包括企业技术力量、资质等级、负债率、纳税额、融资能力，过往业绩等子要素。

四、建筑服务效果。可以包括拟派团队成员稳定性、泉州市各级行政检查通报情况和处罚情况等不良记录等。

五、社会经济贡献。可以包括在泉州市范围内依法纳税、诚信纳税、抢险救灾、社会贡献、城市品质提升等子要素。

六、招商项目。招标人优先保障泉州市“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成果落地，可以设置 2022 年以来纳入泉州市招商系统招商主体作为子要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定标方案中自行增减定标子要素，制定相关要素的评审标准及其在定标过程中

的占比权重，应采用量化评分并描述清晰准确，不得设置主观评判要素，避免给予自由裁量空间。有关工程规模、诚信纳税的要素其标准不应超过所招项目规模的 $2/3$ ，有关资质的要素其标准不应超过相关专业总承包一级，有关纳税的要素其标准不应超过所招项目目标的规费的 $2/3$ 。

定量评审标准及其权重。定标方案应以列表形式明确票决各要素（子要素）的定量评审分数（如：100 分、80 分、60 分）、票数及其对应的评审标准和权重。定量评审分数应为一个数值，不得设置数值区间。每个票决子要素对应的定级和评审标准应描述清晰明确，采用量化评分，尽量避免给予自由裁量空间。

附件 2

定标票决办法

定标以票决方式进行，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主要有“票决淘汰定标法”、“要素票决定标法”、“评分法”等。

“票决淘汰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要素排序，以逐轮投票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给予票决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直接给予淘汰，直至最后一家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要素票决定标法”按照定标要素逐轮投票，对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给予投票，以每轮得票数 $\times$ 权重，累计得票最多的确定中标人；

“评分法”是按照定标要素进行打分，由单项得分 $\times$ 权重，累加得出总分，总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经票决后存在并列第一或多家定标候选人未被淘汰的情形时，以投标报价最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仍无法决出中标人，可以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3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定标候选人根据项目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建设单位应事先在定标方案中明确定标候选人数量，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规模按照下表进行确定：

项目规模	定标候选人数量	项目规模	定标候选人数量
5000-8000 万元	5	12000-15000 万元	8
8000-10000 万元	6	15000-18000 万元	9
10000-12000 万元	7	18000-20000 万元及以上	10
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5 人，不宜超过 10 人。			

附件 4

项目定标评分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时间：

地点：

定标要素	子要素	详细标准	权重	得票数	备注
信用要素					
实力要素					
.....					
总票数					

注：本表适用于“要素票决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5

项目定标评分汇总表

定标时间：

地点：

定标候选人名称	信用因素 得票	实力因素 得票						总得票
	票数×权重							

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 X 条 X 款，确定 XX 公司为中标人。)

注：本表适用于“要素票决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定标监督小组签名：

附件 6

_____项目定标报告

(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结果、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项目定标委员会